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详见2024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二)授信品种:并购贷款(贷款发放时利率不超过LPR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减65BPS且不超过3.2%)。

(三)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

(四)贷款目的:支付晟天新能源于2024年6月收购云县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县汇能")100%股权的并购交易价款及置换已支付的并购交易价款。

(五)担保方式:云县汇能100%股权质押,质押期限不超过7年,与主债务履行期限一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云县汇能净资产为11,098.85万元。

(六)授信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该笔融资业务具体以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晟天新能源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333号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树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1,1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晟天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公司目前持有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

三、申请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保证晟天新能源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云县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县汇能"),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云县汇能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晟天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

(一)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200万元。

(二)授信品种:项目营运期贷款(贷款发放时年利率不超过LPR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减65BPS且不超过3.2%/年)。

(三)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

(四)贷款目的:用于置换因云县千龙潭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云县一期项目")建设形成的存量融资及股东借款。

(五)担保方式:云县一期项目应收账款质押、资产抵押;晟天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授信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该笔融资业务具体以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被担保人云县汇能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融资担保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云县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幸福镇盘村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邹佳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8,352万元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投资运营、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包括项目前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县汇能是云县一期项目的运营主体。截至目前,云县汇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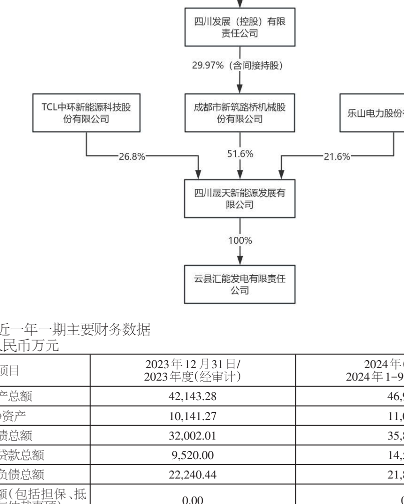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43.28	46,970.37
净资产	10,141.27	11,098.85
负债总额	32,002.01	35,871.51
银行贷款总额	9,520.00	14,597.00
流动负债总额	22,240.44	21,897.23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75.94%	76.37%
营业收入	2,496.25	745.05
利润总额	439.74	30.25
净利润	354.89	9.47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晟天新能源拟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被保证人	云县汇能
保证人	晟天新能源
对方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项下全部债务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主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云县汇能拟与工商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质押人	云县汇能
质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质押物	云县千龙潭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收费权(应收账款)
质押物账面净值	截止2024年9月30日,10,617.71万元
质押物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和主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质押期限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
(三)云县汇能拟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人	云县汇能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抵押物	云县千龙潭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资产
抵押物账面净值	截止2024年9月30日,12,969.81万元
抵押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和主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抵押期限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

四、董事会意见

晟天新能源本次为云县汇能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云县汇能为晟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晟天新能源为云县汇能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7,991.94万元(上述均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90%、33.73%。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52,943.00万元,担保余额311,123.8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318.37%、218.69%。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81),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对特别决议的议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11月19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1月0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482	中国动力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6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8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1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号)等相关规定,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5日(含)起,决定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国动力(代码:600482)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4年11月7日起,山西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7915);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792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0);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362);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515);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582);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848);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942)。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山西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山西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5日 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代理总裁赵寅鹏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6,765,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3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376,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01,090,493	99.7385%	532,820	0.1325%	518,927	0.12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7,209,230	99.1107%	532,820	0.4505%	518,927	0.4388%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郭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682.50万元-13,365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7.50万股—1,21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97%—0.9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9月4日、10月10日、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043、2024-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57,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最高成交价为10.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股,成交总金额为107,948,737.66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安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述机构将自2024年11月6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9015/009016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1781/011782
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7663/017664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8029/018030
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8865/018866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9982/019983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0567/020568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C类:017542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C类/E类:016574/018781

自2024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上述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上述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A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81	675083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2024年11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大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基金代码:013214/0132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1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668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6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4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已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年11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1月6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四、备查文件

(一)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